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《教育系统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杨凌示范区教育局，韩城市教育局，神木市、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，厅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明确全省校园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，提升排查整治工作实效，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（试行）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执行情况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：李栋电话：029-88668875



（不予公开）

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

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部署要求，切实提升教育系统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，结合教育系统近几年校园安全检查和调研工作实际，对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应作为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，其中属于各级各类学校职责的，要认真落实整改，不属于教育部门职责的，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，积极协助推动隐患整改。

一、学校综合治理与意识形态安全。学校法治教育缺乏、无师生纠纷调解机制和组织，存在突出涉校矛盾纠纷，发生师生群体性事件；开展师生防诈骗工作不够，导致师生重大财产损失；师生开展安全教育、培训演练缺乏，存在政治安全领域突出隐患；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不完善，存在重大舆情风险；学生社团、涉外活动、讲座论坛、课堂教学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规范等。

二、学校消防、防灾减灾与建筑安全工作。学校消防、防灾减灾和建筑安全工作责任不明晰；建筑消防基础设施、灭火器材长期失修，不能正常使用；学生公寓楼内消防水压力不够或无消防水、疏散标识不符合实际疏散要求、消防疏散出口长期锁闭或采取技术手段未达到实际效果；楼宇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无证上岗且不懂突发情况下如何疏散；建筑避雷设施老化失修，未按规定完成避雷检测；学校存在C、D级危房，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；

楼宇内存在师生对电动自行车充电作业现象；学校水、电、气、热运行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正常运行等。

三、学校在建工程安全施工工作。在建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、突发事件处置机制不健全，未建立相应的责任追究体系；工程项目开工前，未按规定取得审批手续及相关规划、建设手续；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带班制度，项目监理人员未按时在岗；在建工程项目部未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；学校未定期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参建单位未按计划进行隐患排查；在建工程项目部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应急救援组织，未针对防触电、防坍塌、防高处坠落、防起重及机械伤害、防火灾等主要内容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。

四、学校实验室(含实训基地)安全工作。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，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不明确；缺乏定期安全检查，未实现问题排查、登记、报告、整改、复查的“闭环管理”；实验室相关人员缺乏安全培训、无实验室准入制度；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、危险气体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、辐射源及射线装置、同位素及核材料、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、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、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的项目缺乏风险评估与管控；重要危险源的采购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及相关废弃物收贮不规范，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的消防设备不匹配；缺乏应急预案和演练，应急功能、人员、装备、物资不完备；事故报告存在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、无续报等。

五、校车安全、防溺水等工作。中小学幼儿园内外未实行人车分流措施，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；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；校车司机未进行必要交通安全教育、未取得相应驾驶校车资格；校车未安装电子追踪轨迹系统；校车行驶未经过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等；学生防溺水教育不够，学校连续发生学生溺水死亡事件等。

六、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。学校食堂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要求；食堂后厨未采取封闭管理安全措施；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严易产生食品污染风险；食堂采购的食材渠道不正规、食材不能溯源，存在食品卫生安全风险；食堂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；学校不能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校长(园长)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等。

七、校外培训安全监管防范。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安全健康隐患，未能落实《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》有关要求，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力；培训设施设备安全不达标；违规招用有暴力、性侵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从业人员；校外培训机构存在“跑路”风险，可能导致家长学生合法权益受损。